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51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洪 森 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且債務人之住所地係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